

汽車出租單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中騰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合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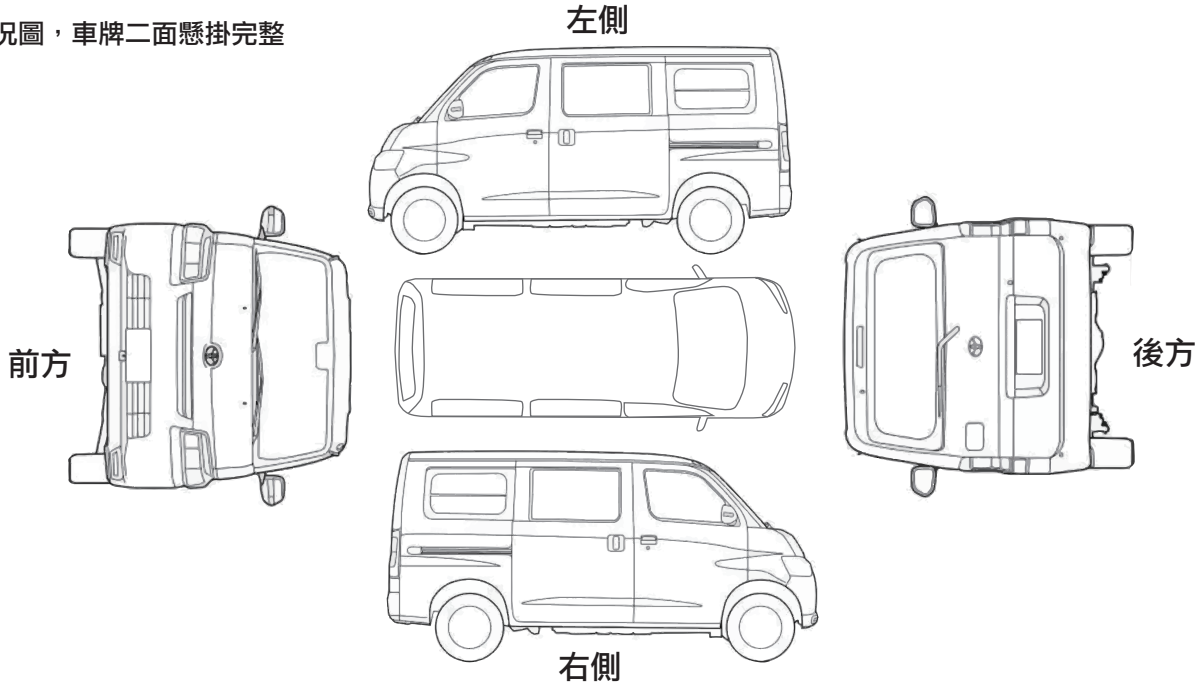
承 租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 保 證 帶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車 輛 資 料	牌照號碼	RFB-6810	引擎號碼	2NR4A46643	配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照 <input type="checkbox"/> 點煙器USB(含線)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支架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後廂置物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後視鏡(含前後鏡頭)
	廠牌型式	Toyota Town Ace Van	排氣量	1496 c. c.	
	年份	2023年5月	車別	小客貨	

取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取車里程	出車油量
還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還車里程	E F
取車簽名		駕駛里程	
還車簽名		還車確認 (攝手座人員)	歸還油量 E F

日租金	天數	合計租金	付款方式
油料限用	95無鉛汽油	ETC費用	ETC費用於還車時結算

出車前車況圖，車牌二面懸掛完整



租賃期間乙方若超速違規產生之違章、罰責、吊牌、扣牌、扣分、違規產生之處罰案件等，一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今由乙方向甲方承租小客車及隨車附件使用，經雙方當面交試車無誤，且引擎正常，煞車系統良好，機件無缺損，與契約書上所記載無誤。

背面有租車約定條款，本人詳讀且同意本契約各項條款並遵守：(乙方)

攝手座經辦人員：

小客車租賃契約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依本約正面及背面所載全部(包括印刷及手寫)之條件,經簽約前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逐條說明契約內容審閱完成將所指定之客車隨車附件租與乙方使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第一條 小客車及隨車附件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該小客車及隨車附件租與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小客車之任何零件或附件之修護或更換,需經甲方事前核准。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如乙方為兩人或以上時,應負連帶給負責任。

第二條 乙方及甲方已一併檢驗小客車,乙方同意該租用之小客車,安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並保證以合法銷售之無鉛汽油為限,如有違反本約定致租賃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還車時,必需以出車時給付的油量基準計算,剩餘之汽油不另退還。

第三條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緩衝時間2小時,超過12小時內,以半天租金計費,超過12小時,以一天計費,以此計算不得議異,提前還車時間乙方不得請求退還部分租金。

第四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自行駕駛,非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亦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並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汙損車輛之物品及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等,違反前兩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五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供稽查人員查驗,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前項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若乙方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之情形,而租賃車輛依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遭逕行移置保管時,乙方同意委託甲方辦理繳納罰鍰以領回車輛;有關牌照被扣部分,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期間租金,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該小客車不得使用於下列情況:

- | | |
|----------------------------|---------------------------|
| (一) 為收取名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 | (五) 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車。 |
| (二) 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 | (六) 准許或指使任何無合法駕駛執照之人使用。 |
| (三) 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 | (七) 以詐欺或委虛偽陳述之方法向甲方取得小客車。 |
| (四)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 | (八) 嚴禁超載。 |

本車為**禁止吸煙車輛**且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以下物品:

- | | |
|-------------------|---|
| (一) 違禁品、危險品。 | (三) 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可隨車之動物僅限裝於寵物箱之犬、貓、裝於小籠之鳥類及盛於小 |
| (二) 不潔或易於汙損車輛之物品。 | 容器之魚、蝦等)。 |

違反本項約定,甲方得終租賃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或造成車輛或配件汙損、異味殘留、動物體毛殘留等,乙方同意支付賠償修復、清潔費用及維修清潔期間的營業損失。清潔費用為新台幣2000元。

第七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租金,應由乙方負擔。

- 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且於24小時內提出包括圖解之詳細報告,並填寫警方出具之意外事故報告表交與甲方。
- 取得意外之人及其他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 未徵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私下與肇事對方達成和解。
- 警方處理完畢,若車輛行駛有危險之處,請將車輛拖吊至最近之原廠維修,請勿將該小客車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
- 乙方於肇事後不得要求將車輛擅自送保養廠維修,如有不當之處。乙方仍同意甲方指定原廠估價,照價賠償。
- 乙方車輛如有撞損,乙方同意甲方將車輛送至原廠公司之修配廠估價將配件(鈹金部份)換新,並一律以烤漆處理決無議異。
- 乙方於行駛途中發現機件有異,應立即停駛通知甲方處理,否則應視為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加重損壞行為,其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若發現小客車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應立即告知甲方或至指定之修配廠作緊急修護,乙方等待車輛修復之時間不得要求以延長補足,或免收租金,對此造成之不便,時間等衍生之損失,均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惟車輛駛出行駛10公里內或一小時內,機件發生故障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得要求換車,如甲方無車供應,乙方得要求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賠償,逾一個小時或行駛超過10公里,車輛發生故障,概由乙方負責。
- 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一)~(七)之規定,致喪失保險索賠權益時,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汽車之毀損非經甲方之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予以重修,修理費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第九條 乙方於未徵得甲方同意續租而逾期不予交還,係違反租約,雙方立即終止租賃關係,乙方所承租之車輛,無論在何時、何地,乙方同意甲方免予報警,可逕行取回乙方所租用之車輛;並同意甲方不用負責車內物品遺失、損壞之責任,乙方不得有異議;並放先訴抗辯權;逾期不還車之行為則依法追訴,以詐欺、侵占罪提出公訴。

第十條 該小客車甲方已經投保強制險。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使用小客車時,造成第三人死亡、身體傷害之最高理賠總額,每一事故新台幣200萬元。若因乙方過失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財損、精神工作等損失),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未附加任何保險,如需附加保險,應於租車前付清保險費,並註明附加保險。
- 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及車內配備(行車紀錄器、音響等零件)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承租人對車體、車內配備及出租之相關設備(GPS/腳踏車/安全座椅/冰箱/行車紀錄器等)有保管之責,倘有損竊事實發生,相關賠償概由承租人負擔。

第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及市價賠償甲方,(不含酗酒、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但不包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及折舊損失,車輛修復(含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前項折舊損失,以修理費百分之30計算。

第十二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必需回本公司定期檢查保養,金額還清時再繼續使用;汽車出租單逾期或約定時間內無法按時還車,請立即駛回補正,另行開具日期之出租單,(甲方口頭上答應續約,以24小時為限),違反以上情形,雙方立即停止租賃關係,延長期間如有交通違規或民刑事等問題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 甲方對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

第十七條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競速飆車或道路蛇行產生罰款及造成車牌吊銷,承租人需負擔賠償(含本公司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